证券代码:603281 证券简称:江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9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配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总额: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由371,293,334.00元(含税)调整为368,946,950.00元(含税)。

● 调整原因:由于公司正在实施股份回购,导致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发生变化。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一、利润分配方案概述

2024年4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公告》。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扣除回购库存股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73,333,334股,扣除204万股回购库存股后的总股本为371,293,334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371,293,334.00元(含税)。

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371,293,334.00元;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50,026,631.84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421,319,965.84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69.97%。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371,293,334.0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61.67%。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024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利润分配方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本次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2025年5月2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金融机构借款2亿元-4亿元(上下限均含本数)以不超过30.00元/股(含本数)价格回购股份,本次回购的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2,346,384股。

前述回购股份2,346,384股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公司实际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由371,293,334股调整为368,946,950股。依据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分配总额由371,293,334.00元(含税)调整为368,946,950.00元(含税),即调整后:

实际利润分配总额=每股现金红利×调整后实际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1.00×368,946,950=368,946,950.00(元)

公司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

综上所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调整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实际利润分配总额为368,946,950.00元(含税)。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9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季度转股情况: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洁特转债”自2023年1月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自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洁特转债”共有人民币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0股,占“洁特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洁特转债”累计有人民币3,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60股,占“洁特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4%。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洁特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39,997,000元,占“洁特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93%。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32号)同意注册,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44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44,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6月28日至2028年6月27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03号)文同意,公司4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8月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洁特转债”,债券代码“118010”。

根据有关规定和《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洁特转债”自2023年1月4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价48.23元/股。

因公司办理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登记以及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洁特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6日起由48.23元/股调整为48.0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洁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洁特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4日起由48.09元/股调整为48.0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洁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洁特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自2025年7月2日起由48.02元/股调整为47.9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时调整“洁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洁特转债”的转股期自2023年1月4日起到2028年6月27日止。自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洁特转债”共有人民币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0股,占“洁特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截至2025年6月30日,“洁特转债”累计有人民币3,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60股,占“洁特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4%。

截至2025年6月30日,“洁特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39,997,000元,占“洁特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93%。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5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9,644	0	89,64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0,273,576	0	140,273,576
总股本	140,363,220	0	140,363,220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洁特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2022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0-32811868
联系邮箱:jetzqb@jetbiofil.com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天佑德酒 公告编号:2025-039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权益分派方案审议通过情况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2日、2025年6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定期)、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二、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股利分配政策,拟以2024年末公司总股本482,002,9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预计共分配股利5,302,032.71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15,906,098.14元)总额21,208,130.85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50.33%。

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由于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定期)、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自上述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三、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82,002,9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1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99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22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1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四、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10日。

五、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7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六、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7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41	青海天佑德科技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	06*****694	青海天佑德科技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6月30日至登记日:2025年7月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七、其他

咨询机构: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地址:青海省互助土族自治县威远镇西大街6号
咨询联系人:尹启娟
咨询电话:0972-8322971
传真电话:0972-8322970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25-065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5亿元(含),不低于3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5.98元/股(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2025年3月20日登载至《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9)。

公司于2025年5月9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273,97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621%,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4.2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4.1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6,597,546.60元(不含交易费用)。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5月10日登载至《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6,215,4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141%,最高成交价为4.39元/股,最低成交价4.1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99,950,827.75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价格、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5-036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且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4年12月12日至2025年6月12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1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股票变动情况,该股票变动是由于办理了转托管业务,不属于买卖股票的行为。

(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共有28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结合本激励计划的进程对该28名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后,其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行为均系其基于自身对二级市场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通过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5-037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7月1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7月1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镇东二路1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吴中林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16人,代表股份280,261,4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712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51,443,3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189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10人,代表股份28,818,0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23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09人,代表股份2,696,4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6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09人,代表股份2,696,4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68%。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1.00《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宁淑娟女士、阮永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均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1.01 选举宁淑娟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78,813,3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33%。

1.02 选举阮永星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78,780,2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01选举宁淑娟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248,4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2984%。

1.02选举阮永星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215,2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0694%。

经选举,宁淑娟女士、阮永星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2.00《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514,0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07%;反对219,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12%;弃权85,8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91,1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6788%;反对219,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359%;弃权85,8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853%。

与上述议案有利害关系的激励对象及关联人已回避表决,亦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3.00《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513,1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76%;反对219,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12%;弃权86,7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90,2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6454%;反对219,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359%;弃权86,7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187%。

与上述议案有利害关系的激励对象及关联人已回避表决,亦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4.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514,4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21%;反对219,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19%;弃权85,2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91,5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6936%;反对219,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433%;弃权85,2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31%。

与上述议案有利害关系的激励对象及关联人已回避表决,亦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中联(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日

股票简称:动力新科 动力B股 股票代码:600841 900920 编号:临2025-040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被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红岩”)的债权人重庆安吉红岩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安吉物流”)以上汽红岩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严重资不抵债但仍具备重整价值及重整可行性为由,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五中院”)申请上汽红岩破产重整。

一、债权人申请对公司全资子公司重整情况概述

2025年7月1日,本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上汽红岩转来的有关信息,公司获悉,上汽红岩的债权人重庆安吉物流以上汽红岩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严重资不抵债但仍具备重整价值及重整可行性为由,向重庆五中院申请上汽红岩破产重整,重庆五中院于2025年7月1日立案(案号:(2025)渝05破申436号)。上汽红岩尚未收到债权人的有关告知函。

1、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重庆安吉红岩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1784201 31X9

住所地:重庆市北部新区金山大道665号

法定代表人:沈飞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普通货运(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货运代理;仓储、配送及管理服务(不含危险品);汽车零部件装配加工;车辆接转运输;物流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汽车销售;自有房屋租赁;场地租赁;汽车租赁(不得从事出租客运和道路客货运输经营);机械设备租赁;汽车零配件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仓储装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网络设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金属制品销售,包装服务,纸制品销售,木材加工,木材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上汽红岩基本情况

名称: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745344545F

法定代表人:杨怀景

住所地:重庆市北部新区黄环北路1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电机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汽车轮毂制造,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汽车旧车销售,二手车经销,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轮胎销售,货物进出口,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气体压缩机械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运输设备及生产用计数仪表制造,轮胎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试验机销售,气体压缩机械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池销售,阀门和旋塞研发,电动机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特种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润滑油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上汽红岩被申请重整的影响

上汽红岩为公司重要子公司及重卡业务生产经营平台,若重整得以成功实施,将有利于化解上汽红岩债务、缓解公司经营压力。虽然目前申请人的破产重整申请已被法院立案,但上汽红岩是否被裁定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即使法院裁定上汽红岩进入重整程序,也不代表上汽红岩重整成功,上汽红岩能否成功重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上汽红岩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均将督促上汽红岩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上汽红岩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不会对公司非重卡业务造成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具有重整价值时,债权人有权依法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的申请。重整程序不同于破产清算程序,重整程序是以挽救债务人,保留债务人法人主体资格和恢复持续盈利能力为目标,通过对其资产负债进行重新调整、经营管理进行重新安排,使企业摆脱财务困境,获得重生的司法程序。

在法院审查案件期间,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对上汽红岩的重整可行性进行研究和论证。如法院裁定上汽红岩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积极主动配合法院及管理人的重整工作,并督促上汽红岩依法履行法定义务。在平衡保护各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与各方共同论证债务问题的解决方案,同时将积极争取有关方面的支持,最大限度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其他说明和风险警示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和上汽红岩尚未收到法院对债权人申请上汽红岩重整事项受理的法律文件和相关告知函,上汽红岩是否被裁定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2、上汽红岩为公司重要子公司及重卡业务生产经营平台,其重整对公司影响重大。上汽红岩若重整得以成功实施,将有利于化解上汽红岩债务。虽然目前申请人的破产重整申请已被法院立案,但上汽红岩是否被裁定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即使法院裁定上汽红岩进入重整程序,也不代表上汽红岩重整成功,上汽红岩能否成功重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上汽红岩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均将督促上汽红岩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将持续关注上汽红岩重整事项进展,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等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及时按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4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通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晟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优悦美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悦美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已超过8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本次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大晟资产及一致行动人优悦美晟函告,获悉大晟资产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展期,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展期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大晟资产	是	13,000,000	25.00%	6.21%	否	否	2024年12月17日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9月30日	厦门天玖堂贸易有限公司	质押担保
大晟资产	是	1,700,000	3.27%	0.81%	否	否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9月30日	杭州荆灿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质押担保
合计	-	14,700,000	28.27%	7.02%	-	-	-	-	-	-	-

备注:2024年12月17日,大晟资产将其所持有的乐通股份部分股份1300万股质押给厦门天玖堂贸易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乐通股份于2024年1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于2025年3月18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2025年6月19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2024年12月31日,大晟资产将其所持有的乐通股份部分股份170万股质押给杭州荆灿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乐通股份于2025年1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与2025年2月2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晟资产及一致行动人优悦美晟所持公司的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展期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展期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大晟资产	51,999,959	24.82%	51,990,000	51,990,000	99.98%	24.82%	0	0%	0	0%
优悦美晟	9,472,510	4.52%	9,470,000	9,470,000	99.97%	4.52%	9,470,000	100%	2,510	100%
合计	61,472,469	29.35%	61,460,000	61,460,000	99.98%	29.34%	9,470,000	15.41%	2,510	20.13%

备注:1、大晟资产及一致行动人优悦美晟所持公司股份不涉及股份被冻结情况,优悦美晟所持限售股系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锁定股。

2、表格中如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二、其他情况说明

1、大晟资产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8336625X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北一街28-1号景田邮政综合楼601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建龙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房地产经纪;投资兴办实业;高新技术项目投资;商业地产与产业地产投资;激光技术投资与开发;国内贸易。(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股东情况:大晟资产主要股东为周镇科,持股99.95%,张金山持股0.05%。周镇科为大晟资产的实际控制人。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4,540.07	249,575.99
负债总额	209,766.68	161,380.60
营业收入	0	188.81
净利润	-3,422.00	-3,353.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99.53	8,802.99
资产负债率	0.71	0.65
流动比率	0.30	0.19
速动比率	0.43	0.31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11	0.06

备注:上述财务数据为大晟资产母公司单体报表数据。

2、大晟资产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优悦美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PG2A6A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康欣社区景田北一街28-1号景田邮政综合楼1楼106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宇斌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品牌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